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1/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在本港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政策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試驗計劃 —— 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2. 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在1993年10月啟用，是香港首次興建同類的系統。該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是在一項試驗計劃下建造的，以便當局可以適當地評估自動行人道系統的成本效益。自動扶梯以德輔道中為起點，貫穿中環多條狹窄的街道至干德道止，為半山區居民提供往返連接系統。

3. 政府當局在1994年進行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落成前和落成後"的研究，所得結論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能推廣步行和紓緩公共交通服務的壓力，但卻未能吸引駕駛人士放棄駕車，從而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研究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成本效益所帶來的好處

4. 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1996年提出有需要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成本效益進行評估研究。政府當局其後於1997年進行有關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要量化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社會效益和經濟回報並不容易。儘管如此，根據粗略的計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經濟回報偏低，並預計會隨時間過去而減少。雖然自動

扶梯連接系統不符合成本效益，但在1999年，每天有超過35 000人次受惠於該系統。同時，雖然半山區的房屋發展日趨密集，令半山區的道路越來越擠塞，但該系統多少可以紓緩路面的擠塞情況，間接使其他道路使用者受惠。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亦促進了途經地區一帶的發展。

5. 規劃署曾在1999年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此系統有以下優點 ——

- (a) 此系統方便行人前往上坡地區；
- (b) 此系統可鼓勵市民培養步行的習慣，特別是在因為重大的地理環境限制，無法加建連接道路的山坡地區。步行較環保，也可減低對車輛交通的依賴；
- (c) 如果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位置靠近鐵路車站，亦可擴大車站的服務範圍；及
- (d) 此系統可以將人車分隔，盡量減少兩者爭用路面的情況，令行人更方便舒適，倍感安全。

6. 鑒於上述優點，政府當局認為宜着手興建新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藉以響應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提供環保和符合持續發展原則的行人設施。

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準則

7.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物色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地點時採用了以下準則 ——

- (a) 系統涵蓋的範圍應有相當數量的人口居住，或存在可以進一步發展的商業元素，能夠吸引更多人使用系統；
- (b) 整日有穩定的人流(每日只在某些短時段內有行人需要使用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地區，如學校區，並沒有充分理由要裝設有關系統)；
- (c) 有關地區的地勢必須陡峭；
- (d) 優先興建可以接駁鐵路車站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系統；

- (e) 環境因素(例如興建有關系統能否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的步行習慣，並使他們減少依賴車輛)；
- (f) 一些已發展的區域，如因為重大的地理環境限制，無法加建連接道路或增設公共交通服務，而區內的大規模重建計劃預期又會帶來相當的交通需要，亦會獲得考慮；及
- (g) 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後，能否造福社會(例如使殘疾人士、長者和遊客受惠)。

8. 上述準則擬作為概括的指引，而當局也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和資源上的限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當局認為西區正街和東區炮台山是兩個適合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的地點。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港性的推行計劃，當中應考慮建議計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和每個項目的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改善兩個擬議系統的設計。

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全港性研究

10.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進行一項有關在全港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全面研究。政府當局其後於200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30/01-02(04)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12月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研究，並於研究期間諮詢相關區議會。研究的範圍包括訂定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目標，以及訂立篩選準則，以物色合適的地點作進一步詳細研究。

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擬議評審制度

11. 有見於公眾對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訴求日漸增加，行政長官於20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為興建這類行人設施訂立一套評審制度。擬議的評審制度旨在提供一套更為完善的目標以及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以評定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效益及先後次序。

12.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2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運輸署已為訂立擬議的評審制度展開顧問研究。顧問公司以當局於2002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

系統的7項評審準則(見上文第7段)作為參考,建議訂立一套包括初步遴選及評分機制的評審制度。

13. 擬議的初步遴選協助剔除明顯不可行或欠缺實施理據的建議。通過初步遴選的建議會按照評分機制進行評估,評審準則如下——

(a) 周邊環境因素

- (i) 受惠區域¹內目前的人口及就業狀況；
- (ii) 受惠區域內年齡達65歲或以上的現有人口；
- (iii) 地理狀況,即斜度及水平高度差距；
- (iv) 與其他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行人設施的連接狀況；
- (v)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集體公共運輸設施的連接狀況；
- (vi)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活動中心的連接狀況；
- (vii) 現時行人流量的穩定性；

(b) 效益因素

- (viii) 活化社區／為社區帶來益處；
- (ix) 節省行程時間／費用；
- (x) 改善目前的交通狀況；
- (xi) 改善目前行人狀況；
- (xii) 道路安全；
- (xiii) 推廣旅遊；

(c) 實施因素

- (xiv) 土地需求；

¹ 受惠區域定義為擬議設施的每個出入口300米半徑範圍內的區域。

(xv) 技術／環境限制；及成本效益。

14. 根據此3項評審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其評分比重分別為40、35及25，總分為100。建議的得分愈高，表示該建議相對上對社會更為有利及更符合成本效益，並對展開建造工程有較充分的準備。當局會以所得評分為基準，訂出各項建議的優先次序。名次較高的建議將獲優先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及研究，以確定其技術可行性，並按需要開展其後的公眾參與活動。

15.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評審制度，並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包括來自彩虹、荔景、將軍澳和彩雲各個地區團體的代表。這些團體代表普遍歡迎推行擬議評審制度，但同時促請當局在他們所屬地區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改善這些住宅區與港鐵車站及地區設施的連接。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擬議評審準則合適，但亦提出以下的關注和建議——

- (a) 在評審制度下，應給予公共屋邨林立的地方優先考慮；
- (b) "活化社區／為社區帶來益處"及"推廣旅遊"這兩項準則的評分不應太高，因為住宅區通常沒有太大空間推廣旅遊／進行活化，所以有關準則可能會對涉及住宅區的建議不利。而"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集體公共運輸設施的連接狀況"的準則亦應予修訂，以便在考慮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時，如有需要，同一區內位於港鐵站500米半徑範圍外的屋邨亦可列入考慮。其中一個例子是將軍澳康盛花園，該屋邨極需興建此類行人設施以連接將軍澳站，藉以改善對外的連接；
- (c) 當局應盡快在明顯需要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的地方興建這些設施，包括葵涌邨光輝圍、葵盛圍的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在葵涌和荔景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因為這些屋邨的居民大部分均是老弱貧窮的；
- (d) 即使受"整日有穩定的人流"的準則所限，當局應靈活行事，亦應考慮在若干學校林立的地區(例如寶馬山)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事實上，寶馬山多間學校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已令早上繁忙時間交通嚴重擠塞；及
- (e) 如果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的同時亦建造有蓋行人道和綠化設施，居民將更能受惠於有關設施。

16. 政府當局對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 (a) 由於公共屋邨的人口密集，而且長者人口相對較多，而這兩項均屬於評核準則之列，因此，涉及公共屋邨林立的地方的建議在評審制度下應獲得較高評分；
 - (b) 當局在根據評審制度為建議評分時，居民的需要和使用港鐵服務的實際困難均會考慮在內；
 - (c) 有關地區須符合"現時行人流量的穩定性"和"達到成本效益"的評審準則，始應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政府當局有信心，擬議評審制度將會客觀地為所有有關要求訂出先後次序；
 - (d) 在擬議評審制度下，運輸署會考慮學校林立的地區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及
 - (e) 當局在規劃發展新行人設施時，均會考慮提供有蓋的連接系統。然而，在現有行人道加建上蓋，則需要按照個案在技術上的限制和對資源的影響逐一考慮。
17. 至於評審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各區對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訂立擬議評審制度，然後於約6個月內評審已接獲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有評審結果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終的評審制度和評審結果。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3日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2002年 3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6/01-02(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0315cb1-1266-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17/01-02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20315.pdf</p>
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全港性研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30/01-02(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0315cb1-2130-4c.pdf</p>
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炮台山行人連接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26/03-04(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926-1c.pdf</p>
事務委員會	2009年 5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13/08-09(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2cb1-1613-6-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756/08-09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522.pdf</p>